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8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於民國113年5月26日深夜遭人挾持逃離後，主動向警方求助，期間案母聯繫未果，案舅不願提供協助，受安置人A透露113年4月11日離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後，生活及工作狀態不穩且涉及司法案件，均仰賴友人接濟，案母與案舅也拒絕提供受安置人A協助，故受安置人A求助警方入住安置機構，評估案母照顧及約束功能有限，未能提供妥當保護照顧，考量暫無合宜親屬提供案主保護與照顧等協助，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26日9時40分起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及延長安置迄113年11月28日。受安置人A因抗拒機構生活且多次擅離機構及罷凌院生，已於113年6月14日轉換至民間單位經營之青年旅館居住，然其居住社區期間仍不穩定且頻繁轉換青年旅館、反覆涉及司法案件，於113年9月15日因販毒收容於法務部矯正屬臺北少年觀護所至今，然因案母親職能力尚未提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

01 佳利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6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7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8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9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0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1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13 。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
14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5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16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17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
18 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9、50
21 2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22 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
23 庭報告書等件為證。

24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25 稱略以：

26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喜
27 主動與人對話，但對談方式較有侵略性、容易冒犯他人、界
28 線觀念薄弱，經確診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狀，過往安置曾
29 穩定於精神定期就診及服藥，本次安置就醫以毒品戒治、失
30 眠為主訴，但不願配合醫囑規定服藥，作息難以配合機構規
31 定，有學習障礙，為維護其就學權益，媒和就讀高中，然學

01 習動機低落，頻繁擅離機構，就學不穩定，現已辦理休學；
02 受安置人A不願配合機構規範，擅離機構找朋友或自行外出
03 討菸吸食，甚至將菸品帶入機構吸食，並疑似在機構內服用
04 毒品咖啡包，與工作人員衝突嚴重、對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施
05 暴、鼓吹媒介其他少年從事違法事宜，考量其他個案權益，
06 於113年6月14日擅離後尋獲轉至臺北市青年旅館居住，但因
07 仇家尋找，多次更換居住；現涉及洗錢詐欺、妨害性自主、
08 竊盜、恐嚇、侵入住宅、毒品施用、毒品運輸等司法案件現
09 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113年7月22日起執行保護管束，113
10 年9月15日因販毒收容於臺北少年觀護所。

11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9歲，於112年11月案母遭
12 逢嚴重車禍拆取器官，現今功能不佳無法上班，自述居友人
13 家中仰賴朋友接濟度日，故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照顧；案母
14 罹患躁鬱症有就診，然拒絕服用躁鬱症藥物，與社工對談時
15 會情緒過度激動且無法溝通，呈歇斯底里狀態，有時思緒清
16 晰、對話正常，目前只配合受安置人A司法審理開庭，無意
17 願配合社政處遇工作。

18 (3)案親屬部分：案小阿姨因有自身家庭需照顧與娘家親屬較少
19 聯繫互動，無法額外提供協助；案舅112年4至6月受安置人
20 A結束安置返家時同案外祖母會對其予以管教、口頭勸導，
21 對受安置人A態度友善，提供工作機會、餐食，協助其將薪
22 水控管分配，然受安置人A抗拒配合家庭規範跟協助家務、
23 抱怨案舅，並對案外祖母態度不友善，案舅對受安置人A生
24 排斥感，於案外祖母過世後，案舅不願提供協助跟關懷，也
25 拒絕社工與其聯繫。

26 (4)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受安置人A因不願配合機構管理規
27 範，與工作人員衝突嚴重並對身心障礙少年安置個案施暴，
28 頻繁擅離機構並曝光緊急安置住所位置，故安排受安置人A
29 再次入住緊安機構並安置再次擅離，於113年6月14日遭警方
30 尋獲後轉至臺北市青年旅館居住，由家防中心支付住宿費用
31 與定時發放生活費，113年9月15日因販毒收容於臺北少年觀

01 護所至今，聲請人將持續入所接見關懷受安置人A持續關懷
02 案主生活狀況，至於受安置人A涉及多重司法案件，亦由社
03 工持續陪同處理司法事宜。

04 (三)本院考量案家親屬對受安置人A無接回照顧意願低且無其他
05 替代性照顧資源，又受安置人A違反機構管理規範、生活狀
06 態極度不穩，故未能穩定生活於福利機構，轉安置其入住青
07 年旅館，社區生活期間仍反覆涉及新的司法案件並遭司法收
08 容至今，處遇成效有限，然因受安置人A司法案件持續審理
09 中且案母親職能力尚未提升，目前雖被收容於少觀所，惟後
10 續司法處遇方向未確定，仍有生活照顧需求，為維護受安置
11 人A權益，評估受安置人A現暫不宜返家。故聲請人聲請延
12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
13 人延長安置3個月。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劉庭榮